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61372X20253601

采购单位（甲方）： 图们市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延边服务市场-物业管理服务-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物业管理服务	-	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 绿化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事项;, 其他服务响应:无,服务 物业面积:6523.66	品牌:;物业经理服务;, 保洁服务事项;绿化服务事 项;保安服务事项;其他 服务响应:无,服务物业面 积:6523.66	1	月	12519.69	12519.69
合同总价（元）		12519.69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伍佰壹拾玖元陆角玖分						

二、付款方式

公对公转账
甲方应将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于每月25日之前付至乙方以下帐号：吉林省外国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220000123929370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63605505861
电话:043185575711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15层

三、服务条款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人员，具体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员工人数等以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调整人员的具体岗位，并及时告知乙方；人员的期限以实际工作表现及甲方

的用工需要而定；人数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用工需求增减员工人数。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向乙方提出对员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增加或减少员工的要求。

第三条 在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范围内，对员工进行工作安排、指挥和调配。

第四条 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向甲方提出优化员工管理和配置的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七条 对甲方提出的增减员工的需求，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第八条 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配，配合甲方做好用工管理工作。

第九条 接受甲方的检查与考核。

第十条 配备专门的人员，加强与甲方的联系，并协调员工与甲方之间的关系。

四、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之内容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对方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执行职务无关的情形或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违反前述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要求对方停止损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6360550586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